

山阳县人民医院 购置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：泰州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 年 8 月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泰州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由甲方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购置血液净化设备项目，（项目编号：SDZC2026-073），项目合同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产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单价：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	SWS-5000A	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台	288420.00	1	288420.00	
合计金额	人民币：贰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条款：

- 1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；
- 2、产品在保修期内，如果出现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- 3、乙方应按规定和承诺做好质保服务，质保期限 36 个月；
- 4、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即时响应（包括电话响应）；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12 小时 内到达现场。修复时间 24 小时 内解决；如在 24 小时 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，我方将免费提供备用机。

三、运输方式、到达地点：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、安装及调试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付款期限：

在采购合同签订且资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首次付款18个月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。剩余合同金额（10%）若无质量问题，在期满（24个月）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设备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设备的交付、安装和调试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科室人员，依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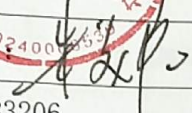
3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应共同签署书面的《设备验收单》，该验收单为确认设备合格及启动付款流程的依据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通过验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供应商应保证所有相关资质证书在项目实施期内持续有效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（盖章）：山阳县人民医院	单位（盖章）：泰州泽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十里铺街办十里铺社区	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殷唐路399号南洋雅苑13幢前进路739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人（签字）：何晓艳
电话：0914-8383206	电话：18729691279
传真：0914-8383200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农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城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20501769200000001468
税号：	税号：91321204MAEMAKKE3T

签订地址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17日